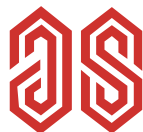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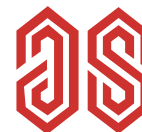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份代號：129) (股份代號：292)

有關認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2%景程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分別以面值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之12%景程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鑒於就先前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先前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分別以面值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之12%景程票據。

認購事項及12%景程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景程有限公司
- 發行價 : 12%景程票據本金額的100%
- 發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總發行規模 : 總計2,000,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本金額 : 泛海國際認購人 : 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
泛海酒店認購人 : 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
- 利息及付款 : 12%景程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包括該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但不包括該日) 期間按利率12%每年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每年的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12%景程票據之地位 : 12%景程票據為(i)發行人之一般義務; (ii)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12%景程票據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 (iii)最低限度與發行人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具有同等償付權利, 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受任何優先權所規限; (iv)實際從屬於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 (如有), 惟須以就此充當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 及(v)實際從屬於發售備忘錄所定義的非擔保人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面值 : 12%景程票據將以200,000美元的最低面值發行, 超出部分以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計算。
- 擔保 : 12%景程票據由擔保人按優先基準共同及個別擔保, 惟受發售備忘錄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

贖回及購回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後，發行人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另加所贖回12%景程票據截至（但不包括該日）適用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12%景程票據：

-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106%
-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103%

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12%景程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12%景程票據。

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受若干條件所限）所得款項，按所贖回之12%景程票據本金額112.0%的贖回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12%景程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

發行人可選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超過30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12%景程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12%景程票據。

此外，發行人可因稅務原因，按相等於12%景程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12%景程票據（全部而非部分）。

此外，一旦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發行人或母公司擔保人將提出要約，按相等於12%景程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格，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未償還之12%景程票據。

上市 : 12%景程票據將向新交所作出申請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構成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日常業務。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為12%景程票據之認購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12%景程票據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12%景程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了有關其註冊成立及發行12%景程票據所附帶的業務活動外，發行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母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務。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鑒於就先前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先前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2%恒大票據」	指	恒大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2%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12%景程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2%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認購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認購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
「泛海國際認購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擔保人」	指	母公司擔保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發售備忘錄指定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除外)，其保證妥善按時支付12%景程票據之本金額、溢價(如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或泛海國際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發售備忘錄」	指	12%景程票據之發售備忘錄
「母公司擔保人」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大之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滙漢認購人、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分別以面值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22,000,000美元及18,000,000美元之12%恒大票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或泛海酒店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認購12%景程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